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4034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

承辦人：陳昱如

電話：22289111-60326

電子信箱：h5402125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交運字第10800617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80061706_Attach01.pdf、1080061706_Attach02.xlsx、
1080061706_Attach03.docx、1080061706_Attach04.docx）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操作證預先評鑑一案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8年11月29日標準三字第10850304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請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來函說明(如附)辦理，倘有申請需求，請於108年12月6日(星期五)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提送「法人推薦名冊」及「法人推薦表」予本局，俾憑彙整逕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

